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0-05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佳程广场 A 座 7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冬娟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监事会成员经审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后，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临 2020-052 号公告。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临 2020-053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临 2020-055 号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坏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临 2020-056 号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19 年度薪酬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均为内部监事，即除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外，还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监事 2019 年度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19 年度薪酬（税前）
常冬娟	监事会主席	在职	169.93
张　燚	监事	在职	106.86
郑彦丽	职工监事	在职	109.20

2、2020 年度薪酬方案

（1）本方案适用对象：任期内公司监事

（2）本方案适用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020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及发放办法

2020 年度，公司将根据监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在其 2019 年度薪酬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关薪酬制度，确定监事的具体职务薪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成员经审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后，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提名，监事会同意常冬娟女士、张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临 2020-057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常冬娟，女，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华夏控股资金管理高级经理、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管理专业总监。现任华夏控股监事、华夏幸福监事会主席、财务管理高级主任。

张燚，男，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 年 9 月 -2007 年 5 月，任北京市中天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务顾问兼总裁秘书。2007 年 5 月至今，历任华夏控股法务经理、华夏幸福法人事务部高级经理；现任华夏幸福监事、法务高级专业总监。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0-05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按照证监会令[2007]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的规定，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　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4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执业资质	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合伙人数量	127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 983 人，比上年增加 17 人
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数	注册会计师中有 500 多名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从业人员总数	截至 2019 年 12 月共有从业人员 2,988 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108,624.77 万元	上年末净资产	9,228.51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家数	41	
	收费总额	4,772.00 万元	
	主要行业	分布在制造业、传媒、电气设备、电力、服装家纺、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种植业与林业、房地产等行业	
	资产均值	225.90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19 年共同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5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8,205.05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的监管谈话、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了整改，不影响目前执业。具体如下：

行政监管措施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警示函	2 次	6 次	4 次
责令改正	0 次	2 次	0 次
监管谈话	0 次	0 次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李秀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2000 年至今一直在本所从事财务报表审计，负责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韩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先后为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签字会计师或项目合伙人，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无	是
拟签字会计师	李秀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2000 年至今一直在本所从事财务报表审计，负责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无	是
	王凤岐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所管理合伙人，注册会计师，1995 年起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先后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签字会计师或项目合伙人，有逾 20 年执业经验，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无	是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的审计费用根据其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财务审计费用为 33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94.5 万元，合计 432.5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确认原则不变，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兴财光华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并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综上，我们同意并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临 2020-05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 8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
4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5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0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2.01	王文学	√
12.02	吴向东	√
12.03	孟惊	√
12.04	赵鸿靖	√
12.05	孟森	√
12.06	王威	√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陈世敏	√
13.02	陈琪	√
13.03	谢冀川	√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4.01	常冬娟	√
14.02	张燚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将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6、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40	华夏幸福	2020/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二) 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A 座 7 层。

(三) 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6：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A 座 7 层

联　系　人：林成红

电　话：010-56982988

传　真：010-56982989

邮　编：100027

（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4：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5：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4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5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0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2.01	王文学			
12.02	吴向东			
12.03	孟惊			
12.04	赵鸿靖			
12.05	孟森			
12.06	王威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陈世敏			
13.02	陈琪			
13.03	谢冀川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4.01	常冬娟			
14.02	张燚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或累积投票议案的“投票数”一栏中填写选举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文学，男，1967 年出生，中专学历。历任全国第十二届政协委员、河北省第十一届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廊坊市工商联副主席、河北省第八届青年联合会委员、华夏控股董事长兼总裁、华夏幸福董事长；现任华夏控股董事长、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夏幸福董事长。本人为华夏幸福及华夏控股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华夏幸福股份。

吴向东，男，1967 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董事局主席、提名委员会主席、执行委员会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成员、执行董事。现任华夏幸福联席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暨总裁，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除前述任职外，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人持有公司 350 万股股票，为公司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孟惊，男，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华夏控股人力资源部经理、分公司总经理、副总裁、华夏控股监事会主席、华夏幸福总裁。现任华夏控股董事、华夏幸福董事兼联席总裁，分管产业新城及其相关业务。本人除前述任职外，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人持有公司 520.34 万股股票，其中包括公司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10 万股，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50 万股，其余为自有资金增持股份。

赵鸿靖，男，1978 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正大置地（有限）公司城市开发二部副总经理、资深副总裁助理；路劲地产集团北京区总经理助理；华夏控股区域事业部运营管理总监、研发中心总经理；华夏幸福总裁助理。现任华夏幸福董事兼副总裁。本人除前述任职外，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人持有公司 2,514,878 股股票，其中包括公司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80 万股，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18 万股，其余为自有资金增持股份。

孟森，男，1968 年出生，统计学硕士。历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保险）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传统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兼平安人寿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平安人寿投资管理中心负责人。现任平安人寿总经理助理（分管投资管理中心）、华夏幸福董事、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人除前述任职外，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威，男，1968 年出生。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本科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毕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历任中国银行总行资金部分析员，JP 摩根（纽约总部、新加坡及香港亚太区总部）固定收益及股票资本市场部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瑞银集团（香港亚太区总部）中国区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区固定收益及衍生产品部联席主管、董事总经理，Forum Partners 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平安不动产资本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控中心战略投资董事总经理，华夏幸福董事，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人除前述任职外，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以上五位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位董事候选人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其接受提名人的提名，且向提名人提供并用于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在当选为公司董事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附件 4：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世敏，男，195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及案例中心主任，兼任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赛晶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银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曾就职于香港理工大学、香港岭南大学、University of Louisiana at Lafayette、Clar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以及上海财经大学。

陈琪，男，1968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国际关系学系长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担任清华大学战略与安全研究中心秘书长，中美关系研究中心主任，清华大学一带一路战略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席，清华大学国际与地区研究院教学委员会委员，中国数字经济百人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工信部人工智能治理咨询专家，联合国人类安全委员会专家组成员，中国联合国协会理事，清华大学 - 卡耐基全球政策研究中心驻会研究员和中美二轨对话项目主任。曾任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教学副院长，《国际政治科学》执行主编、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编辑。

谢冀川，男，1964 年出生，法学硕士，EMBA。现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曾任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投资开发部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法律部总经理、中纺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针棉毛织品分会理事、香港华嘉集团董事、中日合资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中陈世敏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琪先生、谢冀川先生已于 2020 年 4 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尚待其颁发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将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其接受提名人的提名，且向提名人提供并用于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在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附件 5：监事候选人简历

常冬娟，女，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华夏控股资金管理高级经理、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管理专业总监。现任华夏控股监事、华夏幸福监事会主席、财务管理高级主任。

张燚，男，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 年 9 月 -2007 年 5 月，任北京市中天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务顾问兼总裁秘书。2007 年 5 月至今，历任华夏控股法务经理、华夏幸福法人事务部高级经理；现任华夏幸福监事、法务高级专业总监。

截至目前，以上两位监事候选人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0-05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使得公司需调整 2020 年期初留存收益，即期初留存收益增加 9.61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0.46 亿元。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 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文”），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文”），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作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提供了具体衡量标准，以判断履约义务是否在一段时间内履行，从而影响收入确认方法；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之外；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会计报表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新债务重组准则，明确债务重组定义，强调债务清偿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时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